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某技工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4 人

本署蕭惠予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偵辦屏東縣政府農業處(下稱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下稱動保科)技工蘇○○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6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廠商蔡○○、楊○○、翁○○及技工蘇○○等人住處及辦公室搜索，並陸續傳喚農業處動保科承辦人陳○○、科長李○○及廠商員工 4 人，經本署檢察官蕭惠予、侯慶忠、陳昱璇、洪綸謙、何致晴、楊士逸、李昕庭及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高永翰及鍾葦怡複訊後，承辦人陳○○以 8 萬元交保，科長李○○諭知請回，其餘廠商員工以 1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被告蔡○○、楊○○、翁○○及蘇○○部分，認涉嫌重大，於今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

經查，廠商蔡○○、楊○○、翁○○等人於 111 年至 112 年期間，陸續得標農業處動保科所辦理之捕蜂捉蛇暨動物救援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標案，被告蔡○○、楊○○、翁○○等人明知上開契約標案，係採按件計價，每件需有捕獲標的物，始計價給付至經費用罄為止，倘無捕獲標的物，則不予計價給付，竟共同基於詐取財物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以謊稱報案、假照片製作不實成果紀錄表、統一發票等方式，向農業處詐領契約價金；另蔡○○、楊○○、翁○○於 112 年得標農業處動保科辦理之綠鬚蜥

追加移除勞務採購案開口契約，技工蘇○○負責上開標案之分期點驗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蘇○○與蔡○○、楊○○、翁○○共同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被告蘇○○明知蔡○○、楊○○、翁○○等人所提報之動物數量不實，仍在抽查紀錄為不實填載，並由蔡○○、楊○○、翁○○等人製作不實請款資料，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計價請款，從中獲取不法利益。

本案經檢察官漏夜複訊後，認被告蔡○○、楊○○、翁○○等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嫌、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被告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於今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被告蔡○○等 4 人，本署蕭惠予檢察官於今日羈押庭蒞庭論述，經屏東地院今日下午裁定被告蔡○○等 4 人准予羈押禁見。